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新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9,069,790	33.26%	8.08%	2022-3-9	2022-1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069,790	33.26%	8.08%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73	27.22%	0	-	-	28,000,073	100.00%
2	林卓	2,627,242	2.62%	0	-	-	2,627,242	100.00%
合计	31,627,315	30.84%	0	-	-	-	31,627,315	100.0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已质押股份数量”及“未质押股份数量”中限售性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未来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结果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中银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02029</td>	002029
基金简称 <td>中银医疗</td>	中银医疗
基金类型 <td>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 <td>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td>4008888888</td>	4008888888
基金管理人网址 <td>www.bocim.com</td>	www.bocim.com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td>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 <td>周一至周五,9:00-17:00</td>	周一至周五,9:00-17:00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学历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日期
王宇	中国	硕士研究生	2022年10月13日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2年10月13日起生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5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2022年第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面积(万平方米)	开工率(%)	预售率(%)	销售率(%)	回款率(%)
紫金山	南京	338.26	30.72	40.61	31.69	-
紫金山	南京	-	-100.00	-	-100.00	-

二、2022年第三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项目	出租面积(m²)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7,624.54	36.38	106.61
其他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款31.21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费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9月
基金管理人收入	1,431.97	3,268.60
基金托管人收入	27,466.11	27,466.11
其他收入	4.80	30,988.00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同披露的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万元)	是否关联方	管理报酬依据	备注
1	高瓴资本中债基金(有限合伙)	2,888.48	否	否	外债项目:本基金管理项目超募的9%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由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	苏州恒泰九鼎(有限合伙)	2,766.07	否	否	外债项目:全体合伙人基于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将有限合伙收入、基金收益扣除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2)其次由有限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有限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3)以上两部分的有限合伙收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鼎泰九鼎(有限合伙)	882.28	否	否	外债项目:全体合伙人基于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将有限合伙收入、基金收益扣除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2)其次由有限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有限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3)以上两部分的有限合伙收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高瓴资本中债基金(有限合伙)	741.39	否	否	外债项目:全体合伙人基于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将有限合伙收入、基金收益扣除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2)其次由有限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有限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3)以上两部分的有限合伙收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鼎泰九鼎(有限合伙)	470.00	否	否	外债项目:全体合伙人基于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将有限合伙收入、基金收益扣除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1)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普通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2)其次由有限合伙人取得30%以内的有限合伙收入(该部分收入先由有限合伙人取得,再按出资比例分配);(3)以上两部分的有限合伙收入,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注:1.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之授权,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就本次转增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登记手续,自2022年9月27日为股份登记日。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79.125万股增加至11,310.775万股,注册资本由8,079.125万元增加至11,310.775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方投行需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陈建先生、周宇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如下:鉴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陈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方投行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建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宇先生和陈华明先生。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5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如,供投资者参考。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基金名称	募集金额(亿元)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0.0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202.2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10.84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基金名称	规模(亿元)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0.0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202.2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10.84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项目基金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项目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项目数(个)	投资金额(亿元)	累计回收金额(亿元)
IPO	22	626	10.97
并购	22	10.31	36.91
其他	20	26.41	-

注:1.上述已完全退出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上市、被并购、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未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回收金额统计在内。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6.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激励份额(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魏文波	50.00	77.052%	0.4382%
2	王宇	64.92	100%	0.570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违反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归属而不得的,股份仍归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自转让之日起解除限售期相应顺延。

(3)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第一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约定解锁期间内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指标	目标值
第一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第二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比例×系数系数。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将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由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调整为“个人解锁比例”,同时相应调整了解锁比例考核体系。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除上述作废股票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方投行需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陈建先生、周宇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如下:鉴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陈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方投行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建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宇先生和陈华明先生。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5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如,供投资者参考。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基金名称	募集金额(亿元)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0.0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202.2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10.84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基金名称	规模(亿元)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0.0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202.24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基金	10.84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项目基金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项目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项目数(个)	投资金额(亿元)	累计回收金额(亿元)
IPO	22	626	10.97
并购	22	10.31	36.91
其他	20	26.41	-

注:1.上述已完全退出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上市、被并购、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未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回收金额统计在内。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6.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激励份额(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魏文波	50.00	77.052%	0.4382%
2	王宇	64.92	100%	0.570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违反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归属而不得的,股份仍归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自转让之日起解除限售期相应顺延。

(3)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第一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约定解锁期间内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指标	目标值
第一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第二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比例×系数系数。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将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由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调整为“个人解锁比例”,同时相应调整了解锁比例考核体系。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除上述作废股票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578,32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原则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办法进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四、自本次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发行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8986165
 传真:0510-68986165
 邮箱:ts@yonguogroup.com

(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赵晓刚
 联系地址:证券市场部
 联系人:赵晓刚
 电话:0510-82020510
 传真:0510-82023300
 邮箱:zhaoxg@huatai.com.cn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6.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激励份额(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魏文波	50.00	77.052%	0.4382%
2	王宇	64.92	100%	0.570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违反限售规定的,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归属而不得的,股份仍归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自转让之日起解除限售期相应顺延。

(3)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第一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批解锁比例	50%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约定解锁期间内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指标	目标值
第一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第二批解锁	净利润	60,0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要求: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比例×系数系数。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将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由原激励计划中“个人解锁比例”调整为“个人解锁比例”,同时相应调整了解锁比例考核体系。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64,92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除上述作废股票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